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金麗華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9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兩造為同一社區大樓同層之鄰居，被告現為該社區大樓主委。原告日前聽聞被告常於私下散佈對原告之不實謠言，因此於民國109 年8 月2 日下午6 時，於社區1 樓電梯口遇到被告時，便詢問被告為何要為上開行為，被告當場否認。原告便請被告一同找訴外人施王阿嬌確認。未料，被告竟以「肖查某（台語）」辱罵原告，於辱罵完「肖查某」後，更以拳頭重擊原告頭部及腹部（此傷害案件部份兩造業已和解），其後被告仍一邊嘴念「肖查某」等語一邊上樓。且被告有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該妨礙名譽不起訴處分案件（下稱不起訴處分案）中辯稱：我後來上樓後有跟伊太太說我「碰到瘋子」，可能是因為在公共空間討論，不小心被原告聽到，我沒有要辱罵原告的意思等語，其所指之人當然是原告，且已足使他人得以共見共聞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。綜上，被告所為上開行為已足以毀損原告之聲譽及人格權，足以貶損原告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或地位之評價，造成原告精神上極大之痛苦與不堪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395 元（含急診交通費165 元、門診治療費1,230 元及精神慰撫金200,000 元）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告訴伊妨礙名譽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士林

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，而就伊傷害原告刑事案件部分，兩造業已達成和解，故原告之請求即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以「肖查某（台語）」等語對伊辱罵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惟參諸證人施王阿嬌於偵查中證稱：伊只只知道被告與原告在吵架，但我不知道被告有無罵原告「蕭查某」等語，則依證人施王阿嬌所述，其僅見聞兩造確實有在吵架，而未聽聞被告是否有以「肖查某（台語）」等語辱罵原告，自難僅憑原告單一指訴，逕認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於不起訴處分案中辯稱：伊後來上樓後，有對伊太太說伊「碰到瘋子」，可能是因為在公共空間討論，不小心被原告聽到。被告當時所指之人當然係原告，且已足使他人得以共見共聞，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云云，惟當時被告說出「碰到瘋子」等語時，係對被告之配偶所說，並非對原告所言，且該等言語除未見影射辱罵之對象為何人外，亦未見其有指出任何可得特定為原告之特徵，一般聽聞者理應無從知悉被告所辱罵對象係指何人，自難認有貶損原告名譽或人格權之情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證明被告侵害其權利之行為，自不能遽以原告之片面指述逕認被告對有構成不法侵權行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全部事證，尚不足證明其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乙節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1,395 元（含急診交通費165 元、門診治療費1,230 元及精神慰撫金200,000 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